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5期（总第35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博政字(2021)67号(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52号(11)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博政办字(2021)53号(28)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博政字〔2021〕6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近期，我区对现行有效的全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目前区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已完成。经征求相关意见，现宣告废止、失效14件，确认继续有效13件，拟修改调整1件，不作为规范性文件管理的8件。宣告废止或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作出行政行为依据。

已近有效期，经评估需要继续执行的，到期前需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重新登记、编制登记号、发布，并自公布之日重新计算有效期。

- 附件：1. 区政府及部门制定的宣告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区政府及部门制定的宣布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4. 不作为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文件目录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区政府及部门制定的宣告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登记号	废止、宣布失效理由或者依据	备注
1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博政发〔2016〕3号	BSDR-2016-0010002	文件到期	
2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加快陶琉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博政字〔2016〕41号	BSDR-2016-0010003	文件到期	
3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	博政发〔2016〕2号	BSDR-2016-0010004	文件到期	
4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博政发〔2016〕6号	BSDR-2016-0010005	文件到期	

5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6〕6号	BSDR-2016-0020002	文件到期	
6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等4个人才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6〕10号	BSDR-2016-0020004	文件到期	
7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博山区禁煤区的通告》	博政字〔2017〕102号	BSDR-2017-0010001	文件到期	
8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行政调解工作规定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7〕39号	BSDR-2017-0020001	文件到期	
9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财政局博山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7〕53号	BSDR-2017-0020002	文件到期	
10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城区道路限行的通告》		BSDR-2017-0020003	文件到期	
11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7〕8号	BSDR-2017-0020004	文件到期	

12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7〕164号	BSDR-2017-0020005	文件到期	
13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区交通秩序和市容秩序治理的通告》		BSDR-2018-0010001	文件到期	
14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全区特困人员等实行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减免优惠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8〕98号	BSDR-2018-0020003	文件到期	

附件 2

区政府及部门制定的宣布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统一登记号	有效期至
1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8〕5号	BSDR-2018-0020001	2021年12月31日
2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通知》	博政办字〔2018〕41号	BSDR-2018-0020002	2023年1月31日
3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河道管理范围及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8〕99号	BSDR-2018-0020004	未规定有效期

4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将全区全域设定为禁猎区并全年禁猎的通告》		BSDR-2019-0010002	2024年12月12日
5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31号	BSDR-2019-0020002	2022年12月31日
6	《博山区水利局关于全区河湖采砂禁采区和禁采期的公告》	博水〔2019〕41号	BSDR-2019-0160001	2024年6月1日
7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管理的通告》		BSDR-2020-0010001	2025年9月20日
8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通知》	博政字〔2020〕60号	BSDR-2020-0010002	2025年10月12日
9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博政发〔2020〕8号	BSDR-2020-0010003	2022年10月24日

10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的实施意见》	博政办〔2020〕25号	BSDR-2020-0020001	2025年1月31日
11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0〕49号	BSDR-2020-0020002	2025年9月22日
12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城区道路限行通告》		BSDR-2021-0010001	2023年12月31日
13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8号	BSDR-2021-0020001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3

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登记号	备注
1	《博山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博烟专〔2017〕1号	BSDR-2017-0650001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修改,拟根据上级文件规定作出修改

附件 4

不作为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登记号	依据
1	《关于明确博山建成区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	博价字（2017）12号	BSDR-2017-0290001	根据《淄博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淄政发（2020）13号第十三条之规定，不再作为规范性文件管理
2	《关于调整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博价字（2017）17号	BSDR-2017-0290002	
3	《关于明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博价字（2017）22号	BSDR-2017-0290003	
4	《关于博山区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博价字（2017）32号	BSDR-2017-0290004	
5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博政字（2019）73号	BSDR-2019-0010001	
6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25号	BSDR-2019-0020001	

7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继续实行价格优惠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49号	BSDR-2019-0020003	
8	《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博山区财政局关于博山区老年大学学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博发改发（2019）40号	BSDR-2019-0030001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5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数字博山建设，构建以社会保障卡、民生服务码为载体的“民生一卡一码通”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为城乡居民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区政府确定在全区推行“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6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的重要指示要求，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便民利民惠民”为宗旨，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卡覆盖人群广、服务渠道多、线上线下融合应用的优势，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构建各领域“多卡融合、一卡通用、多码融合、一码通用”的“民生一卡一码通”模式，为城乡居民提供全面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提高政务服务效率。

二、工作目标和任务

全面推动实体社保卡与电子社保卡协同应用，到2022年年底，基本实现“民生一卡通”在居民待遇发放、身份凭证应用、医疗健康、文化旅游、交通出行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同时

在“爱山东·爱淄博”平台建设全市统一的民生服务码，实现“民生一码通”，建立起集线上线下于一体的“民生一卡一码通”服务新格局，使“民生一卡一码通”成为数字博山建设的一项示范性工程。

（一）实现社会保障卡全覆盖。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发行，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障卡即时制卡网点覆盖范围，全面推行即时制卡，力争2021年年底，参保人群持卡覆盖率达到99.9%以上。对居民待遇发放、身份凭证应用、医疗健康、文化旅游、交通出行等服务领域的新用户或补换卡用户，能以社会保障卡替代的一般不再发行功能重复的各类实体卡。

（二）完善“民生一卡一码通”应用环境。加快进行“民生一卡一码通”软硬件环境改造，通过前台读取、亮证展示、电子扫码或数据共享等多种方式，实现“民生一卡一码通”在全区各个系统的推广应用。积极引导城乡居民选择使用“民生一卡一码通”，具备条件的可通过数据共享实现“民生一卡一码通”批量替换使用。

三、主要应用

（一）推动“民生一卡一码通”身份凭证应用。充分发挥“民生一卡一码通”的身份凭证功能，全面推进“民生一卡一码通”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合作服务机构、自助一体

机以及政务服务网、APP 等渠道持卡（码）办理业务。

（二）推动“民生一卡一码通”待遇发放应用。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发放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和各项待遇，发放不改变业务部门主体责任，可继续保留原发放流程，通过“民生一卡一码通”账户逐步替代原发放账户的方式，实现“一本通”和“民生一卡一码通”融合应用。逐步推进财政工资统发人员工资通过“民生一卡一码通”账户发放。

（三）推动“民生一卡一码通”金融服务应用。实现“民生一卡一码通”线上线下融合的权益查询、资金支取等功能，提供社会保障卡金融优惠服务。发挥合作银行优势，建设“民生一卡一码通”政银联合服务网点，拓展“民生一卡一码通”线上服务和跨地区服务，提升“民生一卡一码通”金融服务水平。

（四）推动“民生一卡一码通”民生领域应用。依托“民生一卡一码通”在城市交通、文化旅游、酒店住宿等领域实现一卡一码通办、一卡一码乘车、一卡一码通游、一卡一码住宿等场景化应用，构建全方位、多场景的城市便捷服务体验。

（五）推动“民生一卡一码通”创新应用。依托“民生一卡一码通”服务平台和区块链技术平台，建立“民生一卡一码通”用卡信息档案和用卡轨迹，开展大数据分析和主动服务，提升精准化服务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博山区“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任小组成员，负责“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的整体推进，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细化责任分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制定责任清单，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时限、实施步骤，建立调度制度，抓好任务落实。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制定落实意见，具化细化工作措施，强化责任落实，扎实开展工作。

（三）做好信息防护。“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涉及面广，服务群体多，各相关部门单位在积极推进工作开展的同时，要切实加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和个人信息的保护。在经办服务和数据共享中要有效保障数据安全、保护个人隐私，强化实名实人验证，未经服务对象授权不得将个人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四）广泛开展宣传。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以“民生一卡一码通”便民服务为重点，多渠道多平台开展宣传活动，强化舆论引导，提高群众用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工作推进过程中要注意总结好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及时推广，为顺利推行“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1. 博山区“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部门职责分工
2. 博山区“民生一卡一码通”服务目录清单

附件 1

博山区“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及部门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殷现伟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马 辉 区财政局局长
	于芳文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宣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杨 华 区大数据中心主任
成 员：	齐占亮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 主任
	郑贵杰 区总工会副主席
	焦红旗 区残联副理事长
	王玉强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孙启钊 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 主任
	张 军 区民政局副局长
	侯念湖 区司法局副局长
	刘 勇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军勇 区人社局副局长，区社保中心主任
	李茂堂 区自然资源局主任科员
	阎 奎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乔秀峰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吴圣传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马迎雪 区卫生健康局原老龄事业服务中心 主任
	王 斌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贾 琮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主 任
	李 栋 区医保分局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张乐凯 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刘 永 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赵玉文 人民银行博山区支行副行长
	孙大伟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芳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组织协调、调度督导等工作。领导小组作为临时性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二、职责分工

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牵头做好“民生一卡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创新应用，负责“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

2. 区财政局：牵头负责“涉农一本通”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进“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

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区政务服务与“民生一卡一码通”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民生一卡一码通”实体卡、电子码涉及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

4. 区大数据中心：负责为“民生一卡一码通”跨部门、领域业务协同应用提供技术支撑；牵头建设“民生一码通”服务平台，并完成与“民生一卡通”综合服务平台后台对接，实现“多码合一、一码通城”。推动“民生一码通”在各领域中的创新，拓展场景化应用。

5. 其他成员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落实本实施方案确定的任务，确保按期完成相关工作。具体任务见《博山区“民生一卡一码通”服务目录清单》（附件2）。

附件 2

博山区“民生一卡一码通”服务目录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类别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1	做好“民生一卡一码通”涉及乡村振兴领域的应用，将扶贫项目收益分配资金、雨露计划资金、特困基金等各类补贴补助到户到人的衔接资金通过“民生一卡一码通”金融账户发放，探索创业、助农等贷款项目，助力城乡居民创业致富，助推乡村振兴。	待遇发放	区乡村振兴局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博山区支行	2022 年 6 月
2	做好“民生一卡一码通”会员享受工会提供的法律援助、就业创业、困难帮扶、劳动争议调解等普惠服务。	身份凭证	区总工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2 月
3	实现困难职工帮扶补助、劳模荣誉津贴等工会相关补贴通过“民生一卡一码通”金融账户发放。	待遇发放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6 月

4	<p>“民生一卡一码通”加载残疾人证功能，支持残疾人享受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景点门票减免等优惠。推进各项残联补助资金通过“民生一卡一码通”金融账户发放，包括残疾学生教育资助金、残疾人自主创业标兵和致富能手奖励、盲人按摩机构扶持资金。</p>	<p>身份凭证 待遇发放</p>	<p>区残联</p>	<p>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p>	<p>2021年12月</p>
5	<p>做好“民生一卡一码通”涉及教育领域的应用，协助做好各院校在校学生信息采集和发卡工作，实现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本/专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原民办代课教师工龄补贴等各类教育相关补贴通过“民生一卡一码通”金融账户发放，协调各院校将“民生一卡一码通”作为校园“一卡一码通”载体。</p>	<p>待遇发放</p>	<p>区教育和体育局</p>	<p>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2022年6月</p>

6	做好“民生一卡一码通”载体发行所需的个人基本信息与国家法定身份证件数据库中的身份信息之间的核查比对，实现“民生一卡一码通”身份凭证功能在酒店住宿等社会治理领域中的应用。	身份凭证	区公安分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
7	负责“民生一卡一码通”涉及民政领域的应用，推广“长者食堂+民生一卡一码通”应用，实现各项民政事务办理。	身份凭证 金融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
8	推进城镇低保金、农村低保金、最低生活保障补贴、价格临时补贴、孤儿基本生活费和助学金、殡葬补贴、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丧葬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临时救助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民政补贴通过“民生一卡一码通”金融账户发放。	待遇发放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
9	向社会征求意见和合法性审查工作，提交区政府研究。	政策法规	区司法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
10	支持“涉农一本通”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通过“民生一卡一码通”发放，协调解决发	基础建设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大数据局	2021年9月

	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11	推进“涉农一本通”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及各类待遇通过“民生一卡一码通”银行账户发放。	待遇发放		区政府相关部门	2021年9月
12	建设“民生一卡通”综合服务平台，实现统一的发行服务、身份认证、数据交换、接入控制、应用管理、业务调用、资金结算等服务监管、运行、维护；负责与各部门对接，推进“民生一卡一码通”在各领域应用。	基础建设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2021年9月
13	协调各新闻媒体加强对“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召开区政府新闻发布会，进一步提升“民生一卡一码通”知名度和影响力，提高群众用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区政府相关部门	长期

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合作商业银行，扩大即时制卡网点覆盖，全市 200 家银行网点提供一站式即时新发卡和补换卡服务。借助合作商业银行普惠金融服务优势，在镇（街道）或行政村共建基层便民服务网点的自助服务设施，实现参保登记、社保查询、社保缴费、待遇资格认证、待遇领取等不出村基层服务。			各合作金融机构	2021 年 12 月
1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相关待遇通过“民生一卡一码通”银行账户发放。包括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求职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就业困难人员补贴、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津贴、外出进修人才补助、大学生生活和租房补助、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居民养老金、死亡抚恤金和丧葬费等。	待遇发放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21 年 9 月
16	做好“民生一卡一码通”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应用，实现造林补贴等各项涉林补贴	待遇发放	区自然资源局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0 月

	通过“民生一卡一码通”金融账户发放。				
17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数据共享，做好“民生一卡一码通”涉及交通出行领域的应用，推动在公交场景“一卡一码通用”，实现老年人、残疾人等优抚持卡人免费乘公交。	身份凭证 金融服务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
18	做好“民生一卡一码通”涉及农业农村领域的应用，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棉花目标价格补贴等各项涉农补贴通过“民生一卡一码通”金融账户发放。	待遇发放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
19	指导公共文化场馆和国有旅游景区做好相关系统设备升级改造工作，推进“民生一卡一码通”在文化和旅游领域的应用，鼓励各旅游景区实现对老年人、残疾人等优抚持卡人享受门票优惠，实现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景区景点等公共文化场馆将“民生一卡一码通”纳入个人身份证件范围，开展场馆出入、图书借阅、门票支付等应用。	身份凭证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

20	实现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等相关补助资金通过“民生一卡一码通”金融账户发放。	待遇发放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
21	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便民服务系统，推动实体卡（电子社会保障卡）与居民健康卡（电子健康卡）互联互通，协助做好医疗机构相关设备改造的技术指导工作，实现“民生一卡一码通”在卫生健康领域的应用。	基础建设	区卫生健康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
22	做好“民生一卡一码通”涉及退役军人事务中的应用，实现军转干部生活补助金、退役士兵安置补助金、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烈士褒扬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优抚对象物价补贴、离退休费和津贴补贴等各项退役军人事务补贴通过“民生一卡一码通”金融账户发放。	待遇发放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
23	做好“民生一卡一码通”涉及国有企业业务范围的应用，实现通过“民生一卡一码通”金融账户缴纳水务、燃气、供热等民	金融服务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

	生领域缴费。				
24	牵头组织政务服务中心与“民生一卡一码通”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民生一卡一码通”实体卡、电子码应用。	基础建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
25	负责全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推广应用“民生一卡一码通”扫码认证，在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窗口或自助机上完成身份确认，快速办理业务。	身份凭证			
26	做好“民生一卡一码通”涉及公共体育场所管理中的应用，积极推进“民生一卡一码通”在公共体育场所入场等方面的应用。	身份凭证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
27	推进“民生一卡一码通”金融账户在公共体育场所缴费以及补贴发放等方面的应用。	金融服务 待遇发放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	深化“民生一卡一码通”在医疗保障领域的应用，指导各药店、医院、门诊做好相关系统设备升级改造工作，继续支持“民	基础建设	区医保分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

	生一卡一码通”（电子社会保障卡）用于就医购药医保结算。				
29	推进基本医疗保险报销金、大病保险报销金、医疗生育报销金、医疗救助金等医保待遇通过“民生一卡一码通”金融账户发放。	待遇发放			
30	负责协调推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信息共享，推动各部门数据信息与平台接口对接；为“民生一卡一码通”跨部门应用和多领域业务协同提供技术支撑；依托“爱山东·爱淄博”建设“民生一码通”服务平台，实现电子社会保障卡、电子健康卡、医保电子凭证等“多码合一”民生服务。探索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安全合规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线上线下融合，拓展“民生一卡一码通”在扶贫、助农等领域金融创新服务。	基础建设	区大数据中心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分局、人民银行博山支行	2021年12月
31	研究“民生一卡一码通”相关配套政策，明确社会保障卡身份认证功能，提供金融	基础建设	人民银行博山支行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	2022年6月

	服务。				
32	个人凭“民生一卡一码通”在公积金部门进行个人账户、个人明细、贷款还款进度及记录查询，以及缴存证明打印等。	身份凭证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
33	实现“民生一卡一码通”作为身份凭证在公积金部门办理个人业务，支持“民生一卡一码通”金融账户作为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结算账户。	金融服务			2021年10月
34	建立“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议事协调机制，按照全区“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总体要求，制定本镇街具体实施方案，建立考核机制，组织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民生一卡一码通”信息采集、发行和应用环境建设工作，推动“民生一卡一码通”在财政工资统发人员工资发放，水务、燃气、供热、通信、公共交通等政府公共服务管理领域的应用。	基础建设 身份凭证 金融服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相关部门	--	2022年12月

35	<p>免收“民生一卡一码通”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视情况减免跨行转账手续费、跨行ATM取现手续费(如每月前两笔减免)，提供其他区域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及时共享“民生一卡一码通”各项缴费、待遇的交易明细、交易地点、余额、卡状态等情况，实现临时挂失业务的联动。</p>	<p>基础建设</p>	<p>各金融机构</p>	<p>区政府相关部门</p>	<p>长期</p>
36	<p>为“民生一卡一码通”持卡人提供相关服务；提供金融系统接口，拓展“民生一卡一码通”金融服务功能；做好“民生一卡一码通”金融应用环境改造，扩大网点终端特别是农村地区的覆盖面，提升服务能力；保障“民生一卡一码通”金融应用安全。为持卡人集中的单位提供上门激活服务，推广在银行客户端一站式激活社会保障功能和金融功能。对残疾、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提供上门服务，或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个人银行账户管理的规定代理办理。</p>	<p>金融服务</p>	<p>各金融机构</p>	<p>区政府相关部门</p>	<p>长期</p>

37	做好“民生一卡一码通”在本行业领域身份认证和金融支付等功能的应用。	基础建设 身份凭证	其他相关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期
----	-----------------------------------	--------------	--------	-------------	----

说明：1. 功能上包括身份凭证、缴费和待遇领取、金融支付。身份凭证应用，主要包括实体卡机读、电子卡扫码、实人认证等

多种方式（实体卡视读、电子卡亮证可作为辅助方式，一般不单独使用）。缴费应用，可通过“民生一卡一码通”银行账户缴费（支持移动支付缴费）；待遇领取应用，指将相关补贴和待遇资金发放至“民生一卡一码通”银行账户。金融支付应用，是指持卡人使用“民生一卡一码通”的银行借记卡功能用于日常消费。

2. 用卡形式上包括“民生一卡通”实体卡、“民生一码通”电子码，一般的身份凭证、缴费均可支持实体卡、电子码两种形式，待遇领取只使用实体卡银行账户。

3. “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内容分为基础建设、身份凭证、待遇发放、金融服务四大类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的实施意见

博政办字〔2021〕5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9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1〕2号），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就促进我区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为目标，坚持家庭为主、托育补充，以医幼结合为引导、村（社区）为基础、社会力量兴办为支撑，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逐步建成主体多元、管理规范、覆盖城乡、安全健康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2021年至少建成1所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到2023年，全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到2025年，多元化、多样性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指导体系

1. 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指导。依托各级各类妇幼保健、医疗、托育服务等机构，

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广泛宣传婴幼儿照护知识。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组织志愿者活动等方式开展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培训、照护指导等工作，送婴幼儿照护知识进社区、进家庭。（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均需各镇（街道）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为家庭婴幼儿照护提供便利条件。全面落实法定产假及相关政策，鼓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提供哺乳条件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以及探索在国家、省产假规定的基础上，适当延长女职工产假等方式，为婴幼儿家庭照护创造便利条件。强化家庭对婴幼儿养育主体责任，为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提供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其重返工作岗位。（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

（二）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3. 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兴办托育机构

或开设托班。积极探索幼儿园、托育机构一体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新建幼儿园，增加托班资源供给。支持已满足当地 3—6 岁幼儿入园需求的幼儿园开办托育机构或开设托班。（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4. 支持用人单位提供托育服务。鼓励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有条件的可向社会开放。鼓励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公立医疗机构特别是妇幼保健机构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卫生健康局）

5. 支持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发展。鼓励镇（街道）、村（社区）、社会组织等，将回收或闲置房屋、场地、设施等改建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采取单独或联合的形式举办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

6. 依托现有妇幼保健机构开展延伸服务。充分发挥妇幼保健机构专业优势，成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指导中心，打造儿童保健专业人员培训基地和托育行业专业指导机构，加强对托育机构建设、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服务指导。（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三）建立健全社会参与政策支持体系

7.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服务机构。把托育服务作为新兴服务业和健康产业，依法给予税费、土地、产业发展等优惠政策。鼓励支持通过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

市场化方式，举办专业性、多层次、多样化的托育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卫生健康局、区税务局）

（四）建立健全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8. 加强村（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把独立占地的托育机构和场地建设纳入相关规划。新建居住区要遵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的标准、规范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明确建设标准、产权归属等，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不能满足托育服务需求的，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分期分批建设。支持村（社区）新建或改扩建托育照护服务设施。积极推进公共场所及用人单位母婴设施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妇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

9. 充分利用现有村（社区）公共设施资源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积极拓展社区服务中心（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公共服务资源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等承接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五）建立健全托育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体系

10. 规范登记和备案。举办非营利性托

育服务机构在区机构编制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在区行政审批或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并及时向区卫生健康部门备案。要按照“放管服”等改革要求，做好登记、备案、信息共享等工作。（责任部门：区委编办、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建立健全托育服务机构监督管理体系

11. 严格落实安全责任。托育服务机构要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按照上级政策依法逐步实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杜绝虐童行为发生。严格婴幼儿照护服务用品的安全评估和风险监测。公安、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严防安全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12. 加强卫生保健和疾病防控管理。托育服务机构对照护的婴幼儿健康负主体责任。各级妇幼保健、疾控、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对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并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卫生保健培训和健康体检，定期开展卫生保健检查，预防控制传染病。（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13. 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托育服务机构设置标准、管理规范和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托育服务机构备案登记、信息公示、质量评估、安全管理等制度。实施联动巡查、违法查处、诚信评价、动态管理等综合监管机制，加强监督管理。

定期对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进行考核评估。发展托育服务行业协会，推动行业发展和自律。（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保障。按照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规定，为村（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享受税费等优惠政策；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鼓励通过建设补贴、运营补贴、以奖代补等形式支持普惠性托育机构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为托育机构提供低息贷款，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托育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税务局、区供电中心、区津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二）加强用地保障。允许利用教育、医疗卫生、福利、商业服务等类别用地发展托育服务。托育用地可采取划拨或有偿使用方式予以保障，有偿使用底价按教育、医疗卫生、福利等用地评估价确定。支持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托育服务机构、设施。鼓励使用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托育机构，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人员密集地区的国有营业场地优先用于托育机构建设，以较低的租赁价格提供给托育服务机构使用。（责任单位：区发

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

(三)加强人才保障。支持职业院校开设托育人才培养、婴幼儿照护等行业管理专业。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职业技能等培训。将托育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并落实相关政策。卫生健康部门及医疗、卫生、保健机构要为辖区内托育机构提供管理、医疗等技术指导。鼓励将托育机构作为医疗机构儿科等相关科室医护人员的基层服务定点单位,服务时长计入基层服务时间,在医护人员申报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时作为评分条件。(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

(四)加强组织保障。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列为重要民生工程,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推进机制,完善政策规定,积极构建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卫生健康部门是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牵头部门,各相关部

门、群团组织和行业组织要按分工落实相关职责任务。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真正落地。建立健全过程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及时发现问题,调整完善措施。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和责任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要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强化协作配合,及时协商解决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重大问题。

- 附件:1.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2.博山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宣传部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抓好婴幼儿照护知识宣传。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

教育部门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

公安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

行政审批部门依职权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注册登记。

民政部门负责会同业务主管单位对民办非企业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机构编制部门依职权负责事业单位性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审批。

财政部门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

规划部门负责独立占地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场地建设纳入相关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按照国家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加强新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托育机构人防设施建设相关优惠政策落实。负责托育机构用气、用热相关价格优惠政策落实。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机构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

税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税收优惠政策。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食品用药安全主体责任，推动部门落实管理责任，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食品用药安全监督检查。

工会组织负责鼓励基层工会组织推动和配合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举办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团区委组织负责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宣传教育。

区妇联组织负责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计划生育协会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国网淄博供电公司博山供电中心负责按照上级政策落实托育机构用电价格优惠。

淄博市博山区津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托育机构用水价格优惠政策落实。

附件 2

博山区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召集人：盖 强	区政府副区长	李 欣	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区新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副召集人：岳 玲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立元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教育事业发中心主任
成 员：韩笑颜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孙启钊	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主任
成 员：韩 凯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巧霞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李 佳	区委编办副主任	刘 勇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书记
陈 静	区总工会党组成员、市工人文化宫教育科副科长	姜舰波	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
田 蕾	团区委副书记	王振江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 冰	区妇儿办副主任		

辛 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侯国栋	区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仲 静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朱俊时	博山供电中心副主任
		杨国峰	博山津源供水工会主席
李 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具体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卫生健康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成员职务如发生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	
蒋 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自然替补，并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通知。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	
王 虎	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负责同志担任。	
王 磊	区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 2012 年 9 月起创刊，是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区的政府出版物。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区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区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区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博山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博山区县前街 38 号

电话：0533-4183690

邮编：255200